



高志立在秦皇岛承德调研时强调 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力量 为全省 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本报讯(记者陈宝云)3月27日至29日,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高志立到秦皇岛、承德就统一战线服务 双创双服、脱贫攻坚等进行调研。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两会精神,充分发挥统一战线优势,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分宗教活动场所。高志立强调,统一战线要在服务 双创双服 中有更大作为,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问题,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要在脱贫攻坚中有更大作为,调动民营企业、港澳海外人士等社会各界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积极性,加强联系协调,开展贫困县、贫困村结对帮扶,谋划推进一批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产业项目。要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有更大作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宗教工作的各项政策,加强对宗教事务管理,充分调动和发挥广大信教群众的积极性,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更大贡献。

我省出台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服务办法 建立贫困户收入登记制度和扶贫脱贫台账

6种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不得识别为贫困户

- 家庭成员中有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且有稳定工资收入的
- 家庭成员中有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的
- 家庭成员中有在城镇购买商品房、门市房等的(不含因灾重建、易地扶贫搬迁和拆迁建房)
- 家庭成员中拥有小轿车(含面包车)、工程机械、大型农具的
- 家庭成员中有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在工商部门注册且有年审记录,或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
- 家庭成员中有高费择校读书、在高费私立学校读书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5种 有以下五种情形之一的,贫困户不得退出

- 当年新识别纳入的
- 未享受扶贫政策或扶持效果不明显的
- 因残致贫无稳定收入的
- 因病因学支出自付部分明显大于收入的
-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未取得新房钥匙的

本报讯(记者潘文静)建档立卡是对贫困人口进行精准识别、建立信息档案的基础性工作。日前,省扶贫开发办和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河北省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动态管理服务办法(试行)》,对贫困人口识别纳入的标准及程序进行了详细规定。

办法明确,对贫困人口实行动态管理服务主要指开展贫困状况调查核定、精准识别纳入、精准脱贫退出、信息变更和管理等。调查服务工作每月按常规开展。识别纳入和信息变更每季度一次,一般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进行。脱贫退出认定调整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10月份进行。返贫人口要按程序及时纳入贫困人口台账。

按照该办法,我省将建立贫困户收入登记制度和扶贫脱贫台账。同时以国家扶贫开发办和扶贫办建档立卡数据为基础,完善全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大数据平台系统,建立健全信息化网络体系,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信息联通。

我省的贫困户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和国家现行农村扶贫标准(2010年不变价

2300元)进行识别认定。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不得识别为贫困户:家庭成员中有在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工作且有稳定工资收入的;家庭成员中有任村党组织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的;家庭成员中有在城镇购买商品房、门市房等的(不含因灾重建、易地扶贫搬迁和拆迁建房);家庭成员中拥有小轿车(含面包车)、工程机械、大型农具的;家庭成

员中有作为企业法人或股东在工商部门注册且有年审记录,或长期雇用他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家庭成员中有高费择校读书、在高费私立学校读书或自费出国留学的。

办法对脱贫退出的定义、标准、程序也进行了详细规定。脱贫退出的标准是:农户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当年国家扶贫标准(2010年不变价2300

元),吃穿不愁(包括安全饮水),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

办法明确提出,有以下五种情形之一的,贫困户不得退出:当年新识别纳入的;未享受扶贫政策或扶持效果不明显的;因残致贫无稳定收入的;因病因学支出自付部分明显大于收入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未取得新房钥匙的。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聚焦审议

企业技术创新条例草案初审,引起常委会组成人员热议

建立容错免责机制 促进企业技术创新

本报讯(记者周洁)3月28日,会议对《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条例(草案)》进行分组审议。如何进一步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常委会组成人员就人才引进、财政支持、容错机制等社会广泛关注的内容展开了热议。

特点,政府支持也要体现刚性,比如拿出财政收入一定比例用于引导和支持,对已经形成成果的研发予以奖励,没有形成成果的也要给予鼓励,不支持失败就不能真正支持创新。

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少的工艺设备以及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无害化处理技术。

对人才不能仅仅实行市场化薪酬制度,还要解放思想,大力推进技术股权化、人才股权化。

出台允许创新项目失败的免责条款

企业创新是企业自主权的事,而条例中大部分规定是政府服务引导保障的内容。周英委员建议,将条例名称加上“促进”两字,改为河北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条例。

列席的省十三届人大财经委委员苏科舜表示认同:要允许创新失败,应出台相关允许创新项目失败的免责条款,保护企业家的自主创新热情。

设立企业科研人员个税差异化征收政策

武凤英委员说,目前企业技术创新主要面临人才短缺的难题,尤其是中小企业人才远远不足。她建议,各级政府应当设立人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在引进高端人才时给予补贴。同时,要对企业、机构研发人员的个税采取差异化征收,降低企业科研人才成本。

破解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的资金难题,武凤英委员建议,支持企业采用缩短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加速折旧等方法,增加企业技术创新和改造的投入,各级财政也要建立技术创新风险补偿和贷款贴息机制,用以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

对企业来说,创新缺少的是政策和市场环境,缺少各级政府的帮助和支持。薛寒委员建议,根据企业研发和创新周期性强、投入风险大的

促进企业技术创新,一个是拉,一个是推,条例中拉的方面写得多,但是推的方面写得不够。杨智明委员说,条例应增加通过节能、环保倒逼创新的规定。他建议,省政府应采取法律、经济、技术等措施,促进企业积极开发使用清洁能源和资

引进人才不仅仅是企业的事情,政府也应承担起组织推动责任。有委员表示,要充分利用京津的优质人才资源,鼓励柔性引进为我所用。同时,

徐恒松委员认为,条例中确定一定的比例给予一定的奖励等表述,这些不确定内容或将给今后执行带来麻烦。执行层面的责任要明确,对于奖励对象和奖励多少的界限应该更加清晰,让投入创新的企业真正得到实惠、得到好处,这样才能调动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武凤英委员建议

加强种业研发保护 严重侵权应承担刑事责任

本报讯(记者周洁)3月27日下午,会议对《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二审稿经过反复修改,吸收了各方意见,已经比较成熟,可以提请本

次常委会会议表决。武凤英委员说,河北种业存在的最大问题是企业遭受侵权问题严重,存在着冒充抢先登记、一品种多名登记等违法行为。市场管理部

门难以检测比对,侵权成本很低,维权成本很高,给种业发展造成很大障碍,挫伤了种业企业及相关研发机构的创新积极性,不利于我省种业的健康发展。

加强新品种保护,有利于保障育种者合法权益,促进种业创新发展。武凤英委员建议,对非主要农作物登记前要进行DNA指纹图谱检测,给品种保存DNA档案,保存必要的样品,便于市场检测。此外,还应加强对种业研发的保护,严重侵权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而不仅是行政处罚。对侵权问题进行调查取证、鉴定侵权时,要参照专利法的有关规定,由侵权者自证清白。执法部门还要强化执法力度,对违法行为从严处罚。

因2017年空气质量恶化 省政府公开约谈邯郸市和磁县 隆尧县无极县邯郸市永年区及武安市

本报讯(记者段丽茜)3月29日,省政府召开公开约谈邯郸市主要领导和磁县、隆尧县、无极县、邯郸市永年区、武安市党政主要负责人会议,省委组织部、省纪委、省环保厅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要求,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把问题找准,认真落实省委九届五次、六次全会和省两会部署要求,变被动为主动,变压力为动力,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合指数不降反升10%以上,环保部强化督查,省大气环境专项督察和执法检查发现问题较多,反映出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不到位、措施不力等问题。

约谈会上,邯郸市市长和5个县(市、区)委书记分别作了表态发言和整改承诺。省政府要求,邯郸市和5个县(市、区)要以约谈为契机,把问题找准,根源查清、措施定实,重整行装再出发,着力在强化顶层设计、去产能、燃煤污染治理、散乱污企业整治、扬尘和机动车污染防治、秸秆和露天焚烧等方面下功夫,严格执法监管、严肃追责问责,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用蓝天指数检验治理成效,为全省空气质量改善作出积极贡献。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4号)

《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已经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2018年3月29日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秦皇岛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秦皇岛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秦皇岛市物业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秦皇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我省公开通报重点工作大督查第一批反面典型案例

本报讯 自2017年11月省委、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重点工作大督查以来,各驻市督查组紧盯重点工作和重点问题,准确把握当地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准确把握各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情况,全面深入开展督查活动,集中发现了一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反面典型。根据工作部署,现将七个反面典型案例进行公开通报,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通过以案为鉴、举一反三,促进全省各级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转变工作作风,切实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

及时跟进的问题久拖不决,导致村民无法正常取暖。至2018年1月底,省督查组在近两个月的时间里四次入村督查,三次交办问题整改清单,但始终整改不到位。邢台市委、市政府责令沙河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对白塔镇镇长石琳铭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白塔镇党委书记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包村干部韩丽娟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对梁卸村村委会分管委员攀增花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级应急响应期间,未执行应急响应强化措施,存在顶风生产、明改暗产行为。邯郸市市委、市政府对永年区进行全市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行政警告、行政记过处分6人,行政拘留2人,处罚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20万元。

衡水市环保局深州分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队长刘二周和三中队队长刘艳洁未作出任何工作回应。衡水市和深州市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兵曹乡乡长赵显豪,副乡长刘危,衡水市环保局深州分局党组成员、执法大队队长刘二周,执法大队三中队队长刘艳洁等4人行政警告处分,对衡水市环保局深州分局局长孙丙坤进行批评教育,对兵曹乡党委书记李继达、乡政府工作人员张英普进行约谈。

一、大厂回族自治县解决群众取暖问题不认真不到位
2017年12月,大厂回族自治县有关单位对大厂镇王必屯村农户王家门多次反映家中壁挂炉不能使用问题不认真负责解决,并向省督查组和廊坊市、市政府会同省督查组对大厂县委书记、分管副县长、廊坊市驻大厂督查组组长吴成组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驻大厂督查组组长周稳桥进行诫勉谈话。

三、唐山市路北区农村气代煤改造弄虚作假
2017年12月,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果园乡部分村在农村气代煤改造工作中上报虚假数据,同时存在施工现场组织推进混乱、天然气管线及设备安全措施和监管严重缺失等问题。省督查组就上报数据不实、干部作风漂浮、漠视群众诉求、安全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约谈路北区分管副区长,责令作出深刻检查。路北区决定,给予韩城镇党委书记宣传委员魏志强党内警告处分,对韩城镇党委副书记王新征进行诫勉谈话,对包村干部李保权、施云峰、宋禾麻庄一村党支部书记宋士月、村委会主任宋荣江、小张刘村党支部书记刘长洪、村委会主任刘长友通报批评。

五、滦平县虎什哈镇西营坊村扶贫入股红利滞留、资金监管缺失
滦平县虎什哈镇西营坊村村民对2015年以来扶贫资金入股返璞田园园区参与分红人员范围存有较大争议,造成分红资金长期滞留,贫困户享受不到国家给予的扶贫政策。滦平县纪委监委给予时任村党支部书记朱凤合、时任村委员会主任张凤林、现任村党支部书记李树军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扶贫办项目股股长、驻村工作队队长张海平,包村干部、镇武装部长姜广,分管副镇长张长庭、县财政局农业股副股长张小春等4人党内警告处分,对包村干部、时任镇党委副书记杨海林诫勉谈话,对虎什哈镇党委书记王新征进行通报批评,对镇党政主要领导郝秀富、杨海林进行约谈。

七、灵寿县县镇乐村幼儿园发生源性传染病后续调查案例
2018年1月,灵寿县青同镇镇乐村幼儿园突发食源性传染病。经查,该幼儿园自2010年开园以来,手续始终未获批准,违法经营7年有余,相关部门疏于监管,履职不到位。灵寿县委、县政府责令分管副县长马瑞欣、米锋作出深刻检查,对县文教局局长马泽红、市场监管局局长孙芳、镇党委书记刘军保、镇长尹国勇进行诫勉谈话,给予县文教局分管副局长赵瑞国、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白瑜瑜行政警告处分,给予镇党委副书记宋军民、县文教局分管副局长曹辉明、法制科科长邢晓志、安全科副科长安勇辉、青同学区校长苏苏海、副校长胡飞,县市场监管局执法大队队长李增刚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市场监管局片区网格化管理负责人孙红波行政记过处分。

四、邯郸市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违规生产
2018年1月,邯郸市永年区河北永洋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在重污染天气I